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180019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如东县217县道北50米，南通天娇锌业有限公司，偷排废水至厂区东侧江海河，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异味扰民。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南通天娇锌业有限公司将仓库内存储的原料和生产废渣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新店镇政府牵头关闭取缔该企业。

四、完成时限

2022年10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企业已将按规范对仓库内存储的原料和生产废渣进行处置。新店镇政府已与企业达成关闭取缔协议，企业生产设备均已拆除，生产原料已清理。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